**推荐国家技能竞赛裁判人员的基本要求**

1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。
2、从事印刷行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，并在技术、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。
3、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4、原则上年龄应在6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裁判工作。
5、能够自觉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。
6、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，现场运用准确、得当。
7、具有较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现场裁决的能力。